证券代码: 836232 证券简称: 蓝梦广告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 获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34,285,582.53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5,098,220.21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,648,000.00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,32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(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,个人股东、投资基 金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30元;持股1 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;持股超过

- 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- 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,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,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10股派发1.35元。
- 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24年1月31日 除权除息日为: 2024年2月1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4 年 1 月 31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2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 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988 号 B 座 19 楼; 联系人: 王磊

电话: 021-56555666; 传真: 021-56555666-210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1月25日